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李俊葳
電　話：04-37061254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8245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0082453A00_ATTCH1.pdf、0082453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中等學校「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，請協助公告，並鼓勵相關人員（含代理老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）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0年7月1日清語研所字第11090040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10年07月19日上午9時至110年07月30日下午5時止。

三、招生語別：原住民族語。

四、招生對象：

(一)具備大學畢業學歷。

(二)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照。

(三)具備以下資格者：

1、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族語教學工作實

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、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
2、最近5年內(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)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
五、聯絡資訊：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曾筱茜專任助理，03-5715131轉73603。

六、檢附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教育部、國立清華大學、本署原特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7/02 16:51:59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